

DRAFT

以貨櫃或貨車
運送或存放沾有燃油的汽車零件
須注意事項

目錄

- 第一節 : 前言
- 第二節 : 目的
- 第三節 : 有關的法例及刑罰
- 第四節 : 貨主應注意的事項
- 第五節 : 車主應注意的事項
- 第六節 : 司機應注意的事項
- 第七節 : 裝貨工人/貨場主管或負責人應注意的事項
- 第八節 : 防止火警及避免意外發生的措施
- 第九節 : 查詢

第一節：前言

在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本港共發生了三宗運送二手電單車及汽車零件的貨櫃爆炸意外，造成一死四傷。為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消防處在一九九九年檢討《消防條例》時，亦同時研究如何能夠更有效地規管運送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

根據《2003年消防(修訂)條例》及《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的規定，在陸地上運送或存放將會運送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必須使用開篷或通風良好的貨櫃，否則即屬違法。

本冊子是為使用貨櫃運送或存放將會運送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的人士，包括貨主、車主、司機及裝貨工人等而設，目的是指出在運送或存放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的過程中須留意的事項、提供相關的指引、以及提醒各有關人士須負上的責任。

本冊子並非一份法律文件，所載資料謹供參考，其內容並不構成本部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義務。

- * 本冊子所指的「零件」包括汽車的任何一部分。
本冊子所指的「貨櫃」包括一般運貨貨櫃及汽車的載貨間。

第二節：目的

- 喚起貨主、車主、司機、裝貨工人及有關人士對相關法例的關注和認識。
- 說明貨主、車主、司機、裝貨工人及有關人士在運送或存放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方面所須負上的責任。
- 使貨主、車主、司機、裝貨工人及有關人士明白如何可以安全地運送或存放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
- 為有關人士提供指引，以防他們使用不合適的貨櫃運送或存放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

第三節：有關的法例及刑罰

《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

汽車 – 指一切的汽車，包括不論是否附有側車的電單車。

貨櫃 – (1) 指汽車的載貨間；或
(2) 指並非在船隻或飛機上的運貨貨櫃。

運送汽車零件有關的罪行

任何人不得安排、許可，或在陸上運送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

存放汽車零件有關的罪行

任何人不得安排、許可，或將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存放在陸上運送，或存放將在陸上運送的貨櫃。

罰則

如違反上述規定：

-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 及監禁 1 年

但如上述所提及的貨櫃是開篷的或通風良好的，則有關人士不屬犯罪。

註*：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 級罰款即港幣\$100,000 元。

第四節：貨主應注意的事項

- 確保所運送或存放的汽車零件已經清潔妥當，並無沾有或貯有任何燃油。
- 如需要運送或存放沾有或貯有任何燃油的汽車零件，便必須使用合適的貨櫃，即開篷或通風良好的貨櫃。
- 確保所運送或存放的汽車零件擺放整齊，並適當地固定位置，以免汽車零件在運送或存放期間出現碰撞而導致意外。
- 向有關的車主及司機提供相關的文件，列明貨物的名稱、包裝式樣、重量、件數、體積、價值等。

第五節：車主應注意的事項

- 在運送或存放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時，必須使用合適的貨櫃，即開篷或通風良好的貨櫃。
- 如非使用開篷或通風良好的貨櫃運送或存放汽車零件，便必須向司機說明汽車零件並無沾有或貯有任何燃油。
- 留意與承運汽車零件有關的文件，了解文件的內容，包括貨物名稱、包裝式樣、重量、件數、體積、價值、是否沾有或貯有任何燃油等。如有疑問，應向託運人了解情況及要求作出澄清。
- 如所承運的貨物資料不詳，應向託運人查詢及要求交付齊備的資料。
- 確保車輛的機件性能良好，而且適宜在道路上行駛。
- 確保車輛擁有由運輸署發出的有效牌照。
- 提醒司機車輛所載的汽車零件的總重量，絕不能超出法例認可的車輛總重量和車軸載荷。

第六節：司機應注意的事項

鑑於各宗使用不合適貨櫃運送或存放沾有或貯有燃油汽車零件的個案，均有不同之處，消防處只能綜合分析這些個案，盡量列舉司機應注意的事項，但下文所載並不能涵蓋所有情況，司機須因應個別情況，作出適當的判斷。

- 司機應了解所運載的貨物詳情，包括貨物名稱、包裝式樣、重量、件數、體積、價值等。如有關資料不詳，應向託運人或車主查詢，及要求交付齊備的資料。
- 司機應清楚了解載貨清單、發票、許可証或牌照等文件內容，如文件沒有列明託運人、收貨人的地址及電話，又或託運的貨物與載貨清單所列的貨物不符，便應要求託運人或車主澄清。
- 假如貨物的託運人並不是經常利用貨櫃運送汽車零件，司機便應特別留意所託運汽車零件的狀況。
- 司機應保留託運紀錄、付貨人和收貨人的資料，以及經簽署的有關文件。
- 司機在利用貨櫃運送汽車零件前，應詳細檢查貨櫃曾否被開啓，及是否有燃油氣味；如發現有燃油氣味，或有任何疑問，便應向託運人或車主了解情況及要求作出澄清。
- 假如司機對所承運的汽車零件，在包裝、氣味、數量、重量等方面有任何疑問，並且因沒有託運人的資料而未能與其取得聯

絡，又或託運人並沒有就有關疑問提供足夠資料等，司機應拒絕運送有關貨物。

第七節：裝貨工人/貨場主管或負責人應注意的事項

- 裝貨工人/貨場主管或負責人必須使用合適的貨櫃存放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
- 裝貨工人在把汽車零件搬入密封的貨櫃前，應詳細檢查該部份是否沾有或貯有燃油；如有的話，便應立即停止搬運，並向託運人或貨主指出在密封的貨櫃內存放沾有或貯有燃油的汽車零件在陸上運送，或將在陸上運送，是屬違法的。
- 裝貨工人/貨場主管或負責人在搬運汽車零件期間，如發現汽車零件有燃油氣味，便應立即停止搬運，並詳細檢查有關物品。
- 裝貨工人/貨場主管或負責人應確保所運送的汽車零件在貨櫃內存放整齊，並適當地固定位置，以免因零件在運送期間出現碰撞而導致意外。

第八節：防止火警及避免意外發生的措施

裝貨及擺放期間

- 應把貨櫃擺放在合適的地方，遠離火種。
- 裝貨工人在裝貨期間嚴禁吸煙，以免引起火警。
- 確保所運送的汽車零件擺放整齊，並適當地固定位置，以免因碰撞而導致意外。
- 汽車零件擺放位置不得超出車輛範圍。
- 檢查車輛的許可載重量，以免超重。

運送期間

- 司機或跟車工人不應在運送貨物期間吸煙。
- 切勿超速，及必須小心駕駛。
- 遇有緊急情況，例如交通意外等，應在適當地方停車和關掉引擎，及立即打 999 報警。在安全情況下，指示其他車輛避免駛近，並向附近人士發出警告。

第九節：查詢

如對「以貨櫃或貨車運送或存放沾有燃油的汽車零件須注意事項」的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消防處牌照及審批總區政策課的人員聯絡。有關的地址、電話、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

康莊道 1 號

消防總部大廈 5 樓

(電話：2733 7619)

(傳真號碼：2723 2197)

(電郵地址：lcpolic2@hkfsd.gov.hk)